

做好治理政府采购领域的 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财政部部长助理张弘力答记者问

本刊记者 ●

请问中央为什么将政府采购列为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范围？

答：政府采购作为一种市场交易行为，在为市场提供巨大商机的同时，也容易滋生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在我国，虽经多年的改革，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明显减少，但由于这项制度改革处于建设完善阶段，工作中还会存在一些违规违纪行为。尤其是少数不法供应商为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铤而走险，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损害了公共利益，腐蚀了我们的干部队伍。为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党中央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决定中，将政府采购列为一个重点领域加以治理。财政部党组对此高度重视，认为中央决策是完全必要和非常及时的，有利于净化社会工作和生活环境；有利于保护和培养干部队伍；有利于树立政府权威和良好形象；有利于融洽干群关系，建立政府和企业的公平关系。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从全党工作大局、反腐败工作全局和深化财政改革的高度，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坚决贯彻中央的要求，切实做好商业贿赂治理工作。

财政部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的具体治理范围有哪些？

答：中央明确提出要在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活动，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在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也指出，财政部负责此次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具体治理重点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中，采购代理机构既包括各级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又包括社会代理机构。为全面贯彻中央精神，财政部准备从三个方面开展治理工作：一是直接组织中央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二是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

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实施方案；三是依法查处政府采购领域违反法律法规的商业贿赂案件，组织工作组到地方监督检查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财政部将如何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目前已经做了哪些工作？

答：财政部作为政府采购领域的监督管理部门，负有防范和治理政府采购活动中商业贿赂的职责。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后，财政部党组两次及时召开党组成员和机关及部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精神，明确指出，治理商业贿赂是财政部2006年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并作为主要工作抓紧抓好。

为确保这一工作能够真正落到实处，财政部着重做了三件事：一是成立了财政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金人庆部长亲自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而为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二是按照中央的有关精神，研究制定了《财政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不仅明确了治理任务、目标和范围，而且对治理工作的实施步骤、组织形式以及主要措施都进行了较为详细地阐释，从而为政府采购领域的治理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列入2006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您能简要介绍一下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任务和目标吗？

答：好。财政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了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工作的任务和目标，就是在摸清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商业贿赂问题、表现形式和容易出现问题环节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受到深刻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自觉增强抵制商业贿赂和廉洁从政从业意识；重点岗位重点调查，严肃查处相关案件，坚决打击商业贿赂违法和犯罪行为；针对治理工作中暴露的问题，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积极的合理的预防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通过此次治理,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行为,建立透明、公平的市场环境和及时纠错机制,基本形成行为规范、程序合法、制度健全的财政管理新局面。

请您再谈谈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步骤和组织形式好吗?

答:好的。为确保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按照中央纪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并结合上述目标任务和治理范围,财政部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将分为调研摸底、自查自纠、整改查处和总结验收四个阶段,计划到年底初步完成治理工作。

在治理工作的组织形式上,财政部将负责中央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商业贿赂治理工作,地方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治理工作,中央各系统内的治理工作由中央各部门牵头。专项治理工作以自查自纠为主,财政部门重点检查为辅。自查自纠结束后,各单位要写出自查自纠报告,报上级财政部门。

为开展治理工作,财政部将采取那些措施?

答:主要措施有四个方面,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财政部将加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指导,运用新闻媒体和编发简报等形式,推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建立商业贿赂举报和通报制度。财政部将设立治理商业贿赂举报信箱、电话和传真,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信访渠道,定期、不定期地通报有关处理情况,同时要求各省级财政厅局也要建立相应的举报和通报制度。三是完善商业贿赂惩处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的同时,本着自查自纠为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四是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实现综合治理。各级财政部门将把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与深化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结合起来,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两方面遏制商业性贿赂行为。

最后请您讲讲财政部下一步将开展的治理工作好吗?

答:下一步即将开始的主要是调研摸底工作,时间为3月下旬到4月底阶段,目的是摸清商业贿赂在政府采购领域的主要目的、手段和表现形式、掌握发生问题的岗位、环节及规律和特点,明确治理重点。我们将通过三种形式进行调研:一是座谈调研。邀请部分中央预算单位、地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中标供应商就政府采购领域中的商业贿赂概念、具体表现形式等问题进行探讨;二是书面调研。制定详细的调研提纲,下发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中标供应商,进行书面调研;三是基层调研。届时,财政部国库司会同驻部监察局等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组成调研组到部分地区进行实地调研。

在调研摸清问题的基础上,财政部将制定关于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下发各地区和各部门执行。

总之,我们将全面、认真贯彻中央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的决定,在中央纪委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和管理特点,积极努力,切实开展好政府采购领域的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

如何利用政府采购进行宏观调控

刘春晖

兰桂华

政府采购作为一项政策工具,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持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收入的公平分配等,达到为宏观调控服务的目的。

从调节社会总供求的平衡看,政府采购是社会总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都有重要影响。当总量失衡时,如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总供求矛盾表现为总需